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化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

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利润表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收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

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